贵州省职业技术教育暂行条例

（１９８６年１２月２９日贵州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贵州省部分地方性法规条款修改案》本条例应作如下修改：　　二、贵州省职业技术教育暂行条例　　1、将第十一条修改为：“举办省属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由省人民政府审批；举办市、州、地所属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的，由所在地的市（州）人民政府或者地区行署审批；举办职业初级中学，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第二款：“举办上述学校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论证报告；（二）有组织机构和章程；（三）有合格的教师；（四）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和相应的设施、设备；（五）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增加一款作为该第三款：“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请并书面说明理由。”　　2、第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各级各类职业技术学校如需改变学制、新增专业、合并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一）论证报告；（二）有合格的教师；（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和相应的设施、设备；（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第三款：“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请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一条　为了振兴贵州经济，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促进我省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职业技术教育包括各级各类职业技术学校教育与各种职业技术培训。　　第三条　职业技术教育必须按照国家的教育方针，把学生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和受过职业技术培训的城乡劳动者。　　第四条　职业技术教育实行初等、中等相结合，以中等为主，发挥中等专业学校的骨干作用，适当发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广泛开展城乡职业技术培训，逐步形成一个从初等到高等、门类齐全、专业配套、结构合理的职业技术教育体系。　　第五条　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实行多层次、多渠道、多种形式办学。充分调动企事业单位和业务部门的办学积极性，并鼓励和支持集体个人及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本条例规定举办职业技术学校和各种职业技术培训班。　　第六条　调整中等教育结构，逐步新建一批职业初中、职业高中；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可增设职业技术班；普通高中按照国家规定开设劳动技术课或职业技术选修课；根据实际需要可将部分普通中学改办为职业中学。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应挖掘办学潜力，对社会急需的专业要扩大招生。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要根据本行业发展的需要，积极自办、联办或与教育部门合办各种职业技术教育。　　农村应根据调整产业结构和发展商品经济的需要，结合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发展初等或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积极举办各种职业技术培训班。　　有条件的城市可自办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联办高等职业技术专科学校。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少数民族和贫困地区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在师资、资金等办学条件方面优先给予支持。　　第九条　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行政公署所在地，应逐步建立职业技术培训中心，由当地劳动人事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有关单位举办各种职业技术培训班。　　第十条　职业初级中学，招收小学毕业生，学制三至四年。职业高级中学，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三年。技工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三年。中等专业学校，招收初中毕业生，学制三至四年。高等职业技术专科学校（含职业大学），招收职业高中和普通高中毕业生，学制二年，因特殊需要，招收初中毕业生的，学制为五年。　　各种职业技术培训班，不规定学制，其培养对象、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和要求，可根据专业、工种的需要，由当地劳动人事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第十一条　举办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由省人民政府审批；举办职业高中，由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行政公署审批；举办职业初级中学，由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特区）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二条　各级各类职业技术学校如需改变学制、新增专业、合并及停办，报经原审批机关同意。　　本条例公布实施前开办的各级各类职业技术学校，凡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应报请审批。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人事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必须执行国务院各业务主管部门制订的专业技术考核标准，定期对所属职业技术学校的办学水平及教学质量进行评估，监督专业技术考核和证书颁发工作。　　第十四条　职业技术学校的学生修业期满，由学校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考试和考核，合格者发给毕业证书。各种职业技术培训班的学员，学习期满，在当地劳动人事、业务主管部门指导下进行考核，合格者发给培训合格证书。　　第十五条　各单位在招收人员时应首先从有关职业技术学校和普通中学设置的职业技术班的毕业生中择优录用，做到“先培训，后就业”。　　乡镇企业招工用人时，主要应从农村职业技术学校的毕业生中择优录用。　　第十六条　职业高中毕业生被机关、企事业单位录用为干部的，工资待遇按对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的规定执行；录用为工人的，工资待遇按对技工学校毕业生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采取措施，培养、培训职业技术学校教师，有计划地实现初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文化、专业课教师，具有大学专科学历或同等学力；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文化、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教师，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同等学力；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教师，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历，也可由有实践经验的技术工人和能工巧匠担任。　　第十八条　职业技术学校的师资主要依靠本省各类高等院校培养、培训。大专院校应有计划地设置职业技术师范班、专业或系。纳入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实行定向招生，对口培养。　　第十九条　职业技术学校的师资补充应纳入高等院校毕业生分配计划。对分配到职业技术学校的教师，任何单位不得截留。　　第二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有关厂矿企事业单位，应多渠道调配、选派、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到职业技术学校担任教师。　　第二十一条　职业技术学校和职业技术培训中心，要建立实习、实验基地，有关业务部门、企事业单位应为职业技术学校和职业技术培训中心的师生提供实习、实验场所和设备。　　农村职业技术学校建立实习基地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解决。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教育行政部门办的职业技术学校所需经费列入地方教育事业费预算，在教育事业费中单列职业技术教育经费科目，基建投资亦在地方教育事业基本建设投资中统筹安排。　　职业高中的人均经费开支应高于普通高中，其经费定额标准由省教育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订。　　第二十三条　职业技术教育的经费，除地方各级财政拨款外，还应由办学主管部门自筹、社会资助、勤工俭学等多渠道集资。　　第二十四条　教育部门与业务部门、企事业单位合办的职业技术学校，所需经费由合办单位共同负担。普通文化教育经费由教育行政部门提供，专业教育经费由联办单位提供。业务部门、企事业单位、各种社会力量举办职业技术学校和培训班，其经费自筹。　　企事业单位委托职业技术学校培养学生，应按国家规定缴纳代培费。学校所得收入，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第二十五条　职业技术学校应开展勤工俭学、技术服务和生产科研活动。征用生产实习实验基地的土地，校办实习厂（场）的产品和用自筹资金搞基本建设等，其税收减免可参照对普通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职业技术教育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体制。省人民政府负责职业技术教育的全面规划和宏观管理，制定有关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县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规划，确定职业技术学校的布局和专业设置，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各级业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负责制定本行业、本单位职业技术教育的具体规划，管理和办好所属学校。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八条　侵占学校的校舍和场地者，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退回，并可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必须负责赔偿。　　第二十九条　以举办职业技术教育为名，欺骗群众，非法牟利者；贪污、挪用职业技术教育经费者，由主管部门酌情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拒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１９８７年７月１日起施行。本省过去有关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规定，凡与本条例相抵触的一律以本条例为准。